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096 号）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1,852,534.15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615,535.7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178,092.5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 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7,809.25 元。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81,960,283.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160,130.09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4,120,413.4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50,96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43,160,413.40 元转入下一年度。

4.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 2023 年度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2023 年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23.75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详见2023年0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0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其中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拟换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正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正清先生因短线交易行为于2022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深圳交易所通报批评，考虑其长年深耕制药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熟悉公司具体业务，且已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学习贯彻，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故公司同意刘正清先生被提名为候选人。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骛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军先生：1964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傅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冰洋先生：199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投融资部副总监，现任达麟汉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拓浦精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刘冰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冰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詹萍女士：1965年08月出生，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求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益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益阳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二、三届益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益阳市律师协会会长，第五届益阳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第六届湖南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第七届湖南省律协法律顧問委员会副主任，第九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第六届益阳市律师协会荣誉会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高云先生：196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省卫生学校、湖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教师，湖南医学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药学系副主任，兼任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药学化学教师，湖南省高校“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主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胡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高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劲松先生：1975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曾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公司后勤经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长沙楚天会计事务所评估部主任，湖南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湖南省沅江市副市长，湖南证监局公司处副处长，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夏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